

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2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2,600,069.97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-462,736,210.61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350,136,140.64 元。

由于公司 201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，201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们同意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

独立董事：蒋岳祥 张红英 王宝英

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